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

原告 黃啓書

原告 黃昭賓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婷律師

被告 黃世富

黃世惠

黃世君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振梅

上二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黃侯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遺產，應分割  
如附表一編號2、3「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黃世惠、黃世君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  
負擔。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黃侯月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與配偶黃武畧育有訴外人黃啓銘、原  
告黃啓書、黃昭賓（以下合稱原告）共三名子女，惟黃武畧  
及黃啓銘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而黃啓銘育有被告黃世惠、

01 黃世君二名子女，故黃啓銘之應繼分由黃世惠、黃世君代位  
02 繼承，原告、被告黃世惠、黃世君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  
03 人，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被告黃世富則為  
04 原告黃啓書之子。

05 (二)被繼承人生前於103年4月23日立有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  
06 囑），指定如附表一編號1之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07 號3樓房地（下稱系爭松山房地）分別遺贈被告黃世富、黃世  
08 惠、黃世君（以下合稱被告）應有部分各1/2、1/4、1/4，  
09 被告已於111年3月8日持系爭遺囑，就系爭松山房地依上開  
10 比例辦理遺贈、遺囑繼承登記。而被繼承人所遺之全部遺產  
11 如附表一所示，至被告黃世惠、黃世君主張黃武畧原為郵局  
12 職員，其死亡後郵局匯給被繼承人之慰撫金新臺幣（下同）  
13 975,506元，已用於支付被繼承人之生活費用，被繼承人郵  
14 局存款僅餘744元，應以此金額列計遺產範圍。本件全部遺  
15 產價值如附表一「原告、被告黃世富主張遺產價值」欄所  
16 示，原告之特留分應各為3,188,010元（計算式：遺產總額1  
17 9,128,060元×特留分1/6，元以下四捨五入），但因系爭遺  
18 囑內容，導致原告僅能按應繼分比例分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  
19 示之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20 爭嘉義土地）、編號3所示之郵局存款，原告所分得之遺產  
21 價值僅各2,627,213元（計算式：系爭嘉義土地價額7,881,6  
22 38元×1/3，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248元（計算式：  
23 郵局存款744元×1/3），合計各分得2,627,461元，是系爭遺  
24 囑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爰請求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遺產有  
25 特留分繼承權存在，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行使扣減  
26 權之意思表示，且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821條及第8  
27 2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各應塗銷系爭松山房地之所有權  
28 登記以回復共同共有狀態。

29 (三)又本件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繼承人雖立有系爭遺  
30 囑，惟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致兩造無從依系爭遺囑之指定  
31 方法為分割，且系爭松山房地因原告行使扣減權而致回復公

01 同共有狀態，故請求依附表一「原告、被告黃世富主張分割  
02 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3 (四)並聲明：

- 04 1. 確認原告就被繼承人黃侯月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有特留分繼  
05 承權存在。
- 06 2. 被告黃世富應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11年3月8  
07 日所為之遺贈登記予以塗銷。
- 08 3. 被告黃世惠、黃世君應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1  
09 1年3月8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 10 4.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侯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  
11 附表一「原告、被告黃世富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被告黃世惠、黃世君則以：被繼承人遺產範圍，除如附表一  
14 所示之遺產外，郵局於黃武畧死亡後，匯給被繼承人之慰撫  
15 金975,506元，此部分已由原告黃啓書提領，亦應納入遺產  
16 範圍，故依此計算，系爭遺囑並未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  
17 無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又系爭遺囑為原告帶同被繼承人前  
18 去民間公證人處辦理預立遺囑，並作成公證遺囑，於被繼承  
19 人死亡後，亦是原告向被告拿取印鑑、印鑑證明後委請代書  
20 辦理系爭松山房地過戶登記，足見原告對於系爭遺囑內容均  
21 已同意，並參酌原告相關作為，原告顯已拋棄特留分扣減  
22 權，或屬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為明知無給付義務而為給  
23 付，自不得請求返還已交付之贈與物，原告本件請求自無理  
24 由。退步言，如認原告仍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基於尊重遺  
25 囑人之意旨，避免系爭松山房地分由兩造持有而產權過於破  
26 碎，就侵害特留分部分，應僅由系爭嘉義土地補足原告特留  
27 分即已足。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被告黃世富則以：同意原告之主張。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1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0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2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3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繼  
04 承人所立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分，惟為被告黃世惠、黃世君  
05 所否認，被告黃世富於原告起訴時對此亦有爭執（見本院卷  
06 一第289頁），被告並已持系爭遺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07 致原告之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利益之狀  
08 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起訴時自有確認  
09 利益，故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自屬合法。

10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侯月於110年11月24日死亡，與配偶黃  
11 武畧育有訴外人黃啓銘、原告共三名子女，惟黃武畧及黃啓  
12 銘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而黃啓銘育有被告黃世惠、黃世君  
13 二名子女，故原告、被告黃世惠、黃世君為被繼承人之全體  
14 繼承人，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被告黃世富  
15 則為原告黃啓書之子。被繼承人於生前之103年4月23日立有  
16 系爭遺囑，指定系爭松山房地分別遺贈被告黃世富、黃世  
17 惠、黃世君（以下合稱被告）應有部分各1/2、1/4、1/4，  
18 被告已於111年3月8日持系爭遺囑辦理系爭松山房地依上開  
19 比例分別共有之登記，系爭嘉義土地亦已辦妥繼承登記等  
20 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  
21 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系爭公證遺  
22 囑影本、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9至38、71至80頁），並有本院調取  
24 之被繼承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系爭松山房地登記資料、被  
25 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1至183、21  
26 3至246頁、本院卷二第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  
27 定。

28 (三)系爭遺囑並未侵害原告特留分：

29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0 為共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  
31 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

01 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  
02 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  
03 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  
04 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  
05 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  
06 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  
07 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  
0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有前開遺產稅  
10 資料可資為佐，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2日  
11 儲字第1130064067號函附被繼承人郵政儲金帳戶存款詳情表  
1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9至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見本院卷二第122頁），堪信為真。至被告黃世惠、黃世  
14 君主張郵局於黃武畧死亡後，匯給被繼承人之慰撫金975,50  
15 6元，已由原告黃啓書提領，亦應納入遺產範圍一節，查本  
16 件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17日人字第113003  
17 7601號函復：該局101年4月至110年11月對被繼承人給付慰  
18 撫金總額為975,506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至5頁），惟原  
19 告表示：該慰撫金975,506元，已用於支付被繼承人之生活  
20 費用，被繼承人郵局存款僅餘744元，應以此金額列計遺產  
21 範圍等語，並提出臺北市內湖區吉子藥局對帳明細表影本、  
22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平均每人每  
23 年消費金額列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25至327頁、本院卷二  
24 第39至59頁），原告所述並非全然無稽，被告復未能舉證該  
25 慰撫金975,506元全額現仍存在，故尚難採認被告黃世惠、  
26 黃世君此部分主張。又被繼承人並未有債務，此經兩造一致  
27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22頁）。是以，堪認本件被繼承  
28 人之全部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並以該等遺產價值計算系爭遺  
29 囑內容是否有侵害原告特留分之情形。

30 3.本件兩造對於不動產遺產之價值，意見雖有不同（見本院卷  
31 二第91、96、122、132至133頁），惟不論依何人主張之價

01 值計算，扣除系爭松山房地價值後，所餘如附表一編號2、3  
02 所示之遺產占全部遺產價值已高於1/3（約為33.33%，小數  
03 點後二位數四捨五入，以下同），即高於原告合計之特留分  
04 比例，說明如下：(1)依原告、被告黃世富主張，附表一編號  
05 2、3所示遺產占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為41.21%【計算式：  
06  $(7,881,638\text{元} + 744\text{元}) \div 19,128,060\text{元} = 41.21\%$ ，】；(2)  
07 依被告黃世惠、黃世君主張，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遺產占  
08 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為36.06%【計算式： $(2,744,460\text{元} + 74$   
09  $4\text{元}) \div 7,613,504\text{元} = 36.06\%$ 】。是本件依原告舉證程度，  
10 尚難認系爭遺囑所為遺贈或分割方法之指定，已違反特留分  
11 規定，則本件既尚未發生特留分扣減權之問題，原告請求確  
12 認其特留分扣減權存在、請求被告塗銷111年3月8日所為之  
13 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自無理由。

14 (四)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15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8 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  
19 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20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21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  
22 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  
23 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  
24 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  
25 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  
26 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  
27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  
28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  
29 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  
30 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1 2.被告黃世惠、黃世君依系爭遺囑已可分得系爭松山房地應有

01 部分各1/4，占全部遺產價值14.70%或15.99%，說明如  
02 下：(1)依原告主張，系爭松山房地占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為5  
03 8.79%【計算式：11,245,678元÷19,128,060元=58.7  
04 9%】，被告黃世惠、黃世君各分得價值14.70%之遺產【計  
05 算式：58.8%×1/4】；(2)依被告黃世惠、黃世君主張，系爭  
06 松山房地占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為63.94%【計算式：4,868,3  
07 00元÷7,613,504元=63.94%】，被告黃世惠、黃世君各分  
08 得價值15.99%之遺產【計算式：63.9%×1/4】。而其餘  
09 遺產（即附表一編號2、3）倘由原告平分，原告各分得價值  
10 20.605%或18.03%之遺產，說明如下：(1)依原告、被告黃  
11 世富主張，附表一編號2、3所示遺產占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為  
12 41.21%，已如前開第(三)點所述，故原告各分得價值20.60  
13 5%之遺產【計算式：41.21%÷2=20.605%，】；(2)依被告  
14 黃世惠、黃世君主張，附表一編號2、3所示遺產占全部遺產  
15 價值比例為36.06%，已如前開第(三)點所述，原告各分得價  
16 值18.03%【計算式：36.06%÷2=18.03%】。亦即，即便  
17 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遺產均由原告平均分得，相較於被告  
18 黃世惠、黃世君所獲分配遺產已接近各該應繼分1/6（約16.  
19 67%），原告所獲分配遠低於應繼分，故應將附表一編號  
20 2、3所示之遺產分由原告取得，較為公允。本院參酌原告之  
21 分割方法意見、該遺產性質及價格、經濟效用，認宜尊重原  
22 告之意見，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系爭松山房地（附  
23 表一編號1），已由被告依系爭遺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24 即由被告黃世富、黃世惠、黃世君各取得應有部分1/2、1/  
25 4、1/4，應維持目前登記狀態不予分割，原告此部分之聲  
26 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調查聲請，於本件不生影  
28 響，均無調查之必要。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9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五、本件原告對被告黃世富訴訟部分，均獲敗訴，故不宜命被告  
31 黃世富負擔訴訟費用。惟原告尚請求分割遺產，而遺產分割

01 訴訟，全體繼承人均蒙其利，且分割共有物糾紛，核其性  
 02 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  
 03 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  
 04 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故訴訟費用宜由身為黃侯月繼承人之原  
 05 告、被告黃世惠、黃世君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7 條、第85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劉文松

13 附表一：被繼承人遺產及分割方法

14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原告、被告黃世富主張遺產價值	被告黃世惠、黃世君主張遺產價值	原告、被告黃世富主張分割方法	被告黃世惠、黃世君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5)	11,245,678元	4,868,300元	由原告黃啓書取得727/10000、原告黃昭賓取得727/10000、被告黃世富取得4273/10000、被告黃世惠取得2136/10000及被告黃世君取得2136/1000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已拋棄特留分扣減權，本項毋庸列入分配	維持目前登記，不予分割，原告之訴駁回。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3樓(權利範圍全部)					

(續上頁)

01

2	土地	嘉義縣○○鄉 ○○○段○○ ○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 部)	7,881,63 8元	2,744,46 0元	由原告、 被告黃世 惠、黃世 君按附表 二之比例 ，分割 為分別共 有	如認原告 得主張特 留分扣減 權，由本 項補足特 留分	由原告按各1/2 之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3	存款	中華郵政儲金 帳戶新臺幣 (下同) 744 元及其孳息	744元	744元	由原告、 被告黃世 惠、黃世 君按附表 二之比例 ，原物 分配	未主張	由原告按各1/2 之比例分配取 得。
合計金額			19,128,0 60元	7,613,50 4元			

02  
03

附表二：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

姓名	應繼分比例	特留分比例
原告黃啓書	1/3	1/6
原告黃昭賓	1/3	1/6
被告黃世惠	1/6	1/12
被告黃世君	1/6	1/12